

#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黔0425执152号

申请执行人：张小明，男，1976年02月28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30521197602280996，住湖南省邵东县魏家桥合力村10组14号。

被执行人：贵州筑云搏翔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环城路（东侧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2534714947X9。

法定代表人：王天志。

被执行人：王天志，男，1964年09月14日出生，仡佬族，公民身份号码：522530196409140911，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环城路（东侧8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黔0425民初1002号民事调解书，于2022年2月14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小明与被执行人贵州筑云搏翔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王天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该案被执行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114469.85元（含受理费14469.85元），并承担申请执行费

23545.00 元，共计 2138014.85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冻结、划拨、扣押、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贵州筑云搏翔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王天志银行存款人民币 2138014.85 元。如其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冻结、变价、拍卖、变卖其等值的其他财产。

二、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不得转移、隐匿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责任。

三、上述涉及冻结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如需继续查封、扣押、冻结的，申请执行人需至少提前十五日向本院提出申请，已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将自动解除。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

书记 员 安天添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审判 员 吴 灿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本裁定立即执行。

#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紫自然资函〔2022〕180号

## 紫云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定向询价函的 复 函

紫云自治县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王天志名下财产的定向询价函已收悉，经我局核实，现将核实情况复函如下：

坐落于紫云自治县新城区（妇幼保健院南面）的不动产，产权证书：黔（2020）紫云县不动产权第0000106号，不动产单元号：520425005010GB0084W00000000，该宗地于2019年出让的ZYG2019-18地块内，由王天志、于荣黎、于先琼联合竞买所得，出让面积为15058.28平方米，王天志名下面积2600平方米；ZYG2019-18地块成交总价1589万元，成交单价1055.23元每平方米。

